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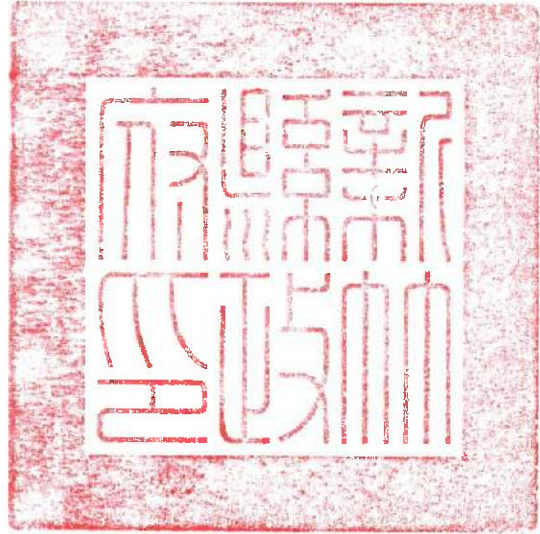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產城字第1120007101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公告發布實施「變更竹東(頭重、二重、三重地區)都市計畫(合併「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」新竹縣轄部分)(部分甲種工業區為科技商務服務專用區、公園用地、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)暨細部計畫(開發期限展延)案」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內政部112年2月20日台內營字第1120801967號函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3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計畫案自民國112年3月8日起生效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

- (一)新竹縣竹東鎮公所、本府產業發展處。
- (二)新竹縣都市計畫網 (<https://urbanplan.hsinchu.gov.tw/>)「最新消息」或「都市計畫」>「都市計畫書」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縣長楊文科